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强

项目负责人：李强

填表人：李强

建设单位：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 15056029201

电话： 15056029201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长古路 19  
号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长古路 19 号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长古路 19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7.181739, 纬度: 31.782945)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包装箱、木制托盘、各类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包装箱 5 万套、木制托盘 5 万套、各类木制品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包装箱 3 万套、木制托盘 3 万套、各类木制品 6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p> <p>5、关于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32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15m高排气筒</th> <th rowspan="2">厂界标准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5</td> <td>≤120</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15m高排气筒		厂界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3.5	≤120	1.0	GB16297-1996
	类别	15m高排气筒		厂界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3.5	≤120	1.0	GB16297-1996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木托盘等木制品生产的生产厂家。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在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部分区域用于生产。（以下称“本项目”）。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同意入园的证明文件。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13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13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1 年 1 月 3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UGXUN4N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对“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7.181739，纬度：31.782945），项目区东侧为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空地，南侧为安徽索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空地，北侧为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长古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 续表二

##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63m<sup>2</sup>，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南侧部分区域用于生产，建筑面积约 6063m <sup>2</sup> ，车间内设有办公区、仓储区、板式木制品生产区和木制包装及实木制品生产区。配有雕刻机、全自动排钻、砂光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位于办公室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板式木制品生产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 1 号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木制包装及实木制品生产区生产区产生的粉尘（其中多片锯加工先经喷淋降温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 2 号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木质包装箱	5 万套/年	3 万套/年
木质托盘	5 万套/年	3 万套/年

各类木制品	10 万套/年	6 万套/年
-------	---------	--------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木方	m <sup>3</sup>	2000
2	木板 (2400*1220*17mm)	张	6 万

##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园区现有设施,达标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加量
1	雕刻机	3	3	0
2	电子锯	1	1	0
3	全自动排钻	3	3	0
4	铰孔机	2	2	0
5	台钻	1	1	0
6	精密推台锯	2	2	0
7	自动开槽机	2	2	0
8	气动断料锯	2	2	0
9	多片锯 (轴心喷淋降温除尘)	2	2	0
10	圆棒机	1	1	0
11	气动开榫机	1	1	0
12	砂光机	1	1	0
13	磨锯机	1	1	0
14	中央集尘器	2	2	0
15	空压机	4	4	0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续表二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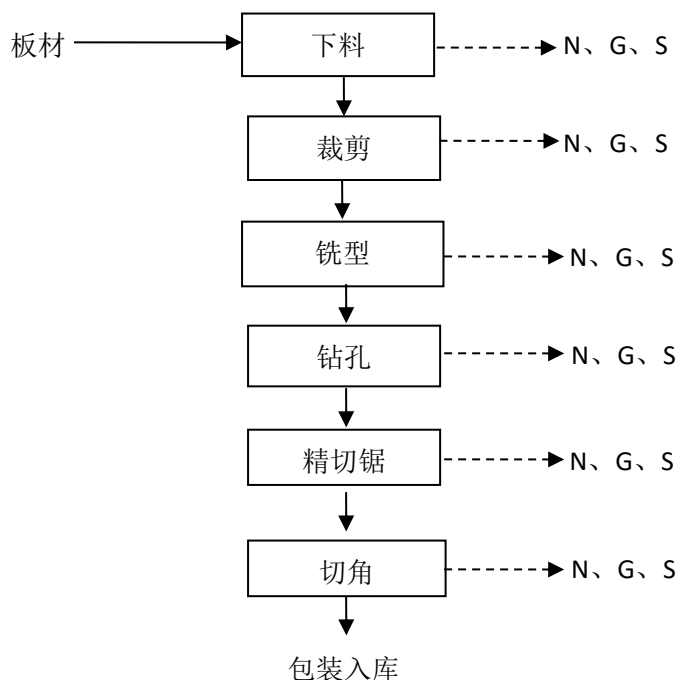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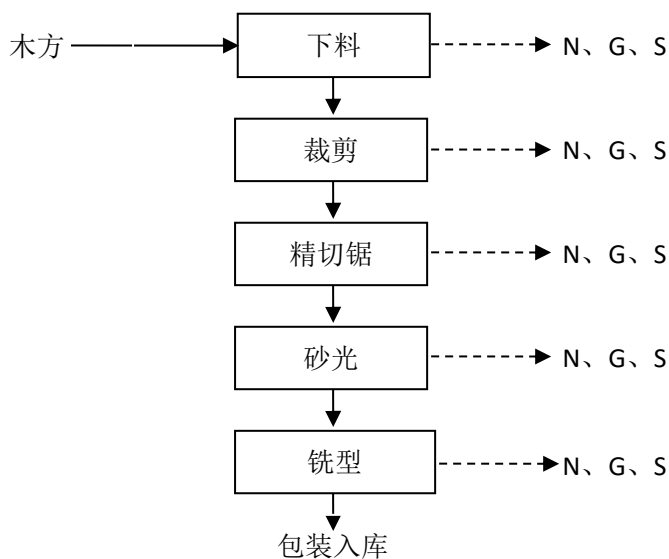


图1 板式木制品生产流程图



N: 噪声、G: 废气、S: 固废

图2 木制包装及实木制品生产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一、板式木制品生产流程

(1) 下料: 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木板进行下料, 下料工序采用电子锯进行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设备噪声和板材边角料;

(2) **裁剪**: 毛坯部分经过下料加工后, 采用精密推台锯对木材进行剪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3) **铣型**: 使用雕刻机对板材铣出沟槽、线条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及设备噪声;

(4) **钻孔**: 使用铰孔机进行钻孔,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及设备噪声;

(5) **精切锯**: 使用弯锯对裁剪后的木材进行修边, 使其边角平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设备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6) **切角**: 使用全自动开槽机对板材进行圆角处理,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设备噪声和板材边角料;

(7) 将成品包装入口。

## 二、木制包装及实木制品生产流程

(1) **下料**: 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木方进行下料, 下料工序采用多片锯和气动断料锯进行操作。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设备噪声和板材边角料;

(2) **裁剪**: 毛坯部分经过下料加工后, 采用精密推台锯对木材进行剪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3) **精切锯**: 使用磨锯机对裁剪后的木材进行修边, 使其边角平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设备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4) **砂光**: 使用砂光机对木材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及设备噪声;

(5) **铣型**: 使用雕刻机对板材铣出沟槽、线条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材粉尘及设备噪声;

(6) 将成品包装入口。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 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 设备保养润滑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 铣床的使用会产生废乳化液, 焊接及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剪、切割、砂光等工序产生粉尘。

木制品生产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1号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木制包装容器生产区产生的粉尘（其中多片锯加工先经喷淋降温除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2号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清灰、边角料等。

（1）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除尘器清灰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5-1 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0
	废气	粉尘	木制品生产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 1 号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木制包装容器生产区产生的粉尘（其中下料工序中多片锯产生的粉尘先通过喷淋降温除尘再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器 2 号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36.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依托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3
合计		——	40	



集气系统+中央除尘器（1号、2号）+15m 排气筒（DA001、DA002）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7.181739，纬度：31.782945），项目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2号车间用于生产，项目区总建筑面积6063m<sup>2</sup>，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套木制包装箱、5万套木制托盘、10万件各类木制品。

#####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规划出以家电、汽车配套为主，同时发展新型材料、电子电气等为主导产业的长安工业聚集区和长安家电产业园，打造以家电配套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木制品生产项目，同时本项目于2020年6月22取得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入园证明，根据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派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2018年合肥市NO<sub>2</sub>、O<sub>3</sub>、PM<sub>2.5</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除尘器清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20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指标：粉尘：0.239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续表四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长古路 19 号，系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2# 厂房部分区域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6063 平方米，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套木质包装箱、5 万套木质托盘、10 万件各类木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前提下，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板式木制品生产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 1 号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木质包装及实木生产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 2 号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许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GB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9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40
10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4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南、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	2 天

###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至12月3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2月2日生产木制包装箱100套、木制托盘100套、各类木制品200套，生产负荷约为60%；12月3日生产木制包装箱100套、木制托盘100套、各类木制品200套，生产负荷约为6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
2020.12.2	木制包装箱	100 套/天	167 套/天	60
	木制托盘	100 套/天	167 套/天	60
	各类木制品	200 套/天	333 套/天	60
2020.12.3	木制包装箱	100 套/天	167 套/天	60
	木制托盘	100 套/天	167 套/天	60
	各类木制品	200 套/天	333 套/天	60
备注	年产木制包装箱 5 万套、木制托盘 5 万套、各类木制品 10 万套，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木制包装箱 167 套、木制托盘 167 套、各类木制品 333 套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7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02	多云	5.3~6.7	1023.1~1023.9	东北	2.9~3.3
2020.12.03	多云	4.9~5.6	1023.5~1024.1	东北	2.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02	G1 上风向东北厂界	0.084	0.084	0.100
	G2 下风向南厂界	0.134	0.117	0.151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1	0.184
	G4 下风向西厂界	0.151	0.134	0.134
2020.12.03	G1 上风向东北厂界	0.100	0.084	0.100
	G2 下风向南厂界	0.150	0.134	0.167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201	0.217	0.201
	G4 下风向西厂界	0.167	0.151	0.151

##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85.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751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3.5kg/h）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2	北侧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11359	54.1	0.615
			第二次	10859	66.1	0.718
			第三次	11185	53.8	0.602
2020.12.02	北侧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10716	37.1	0.398
			第二次	10997	46.7	0.514
			第三次	10649	60.9	0.649
2020.12.03	南侧 2#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8755	42.9	0.376
			第二次	8668	62.7	0.543
			第三次	8798	85.4	0.751
2020.12.03	南侧 2#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8582	37.7	0.324
			第二次	8711	50.8	0.443
			第三次	8496	58.3	0.495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7m。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12.02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143	51.5	11.5	4L
		第二次		7.4	147	52.9	10.9	4L
		第三次		7.5	150	54.0	10.5	4L
		第四次		7.4	144	51.9	11.1	4L
2020.12.03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152	56.2	11.4	4L
		第二次		7.7	159	59.0	11.1	4L
		第三次		7.9	149	55.1	11.2	4L
		第四次		7.2	166	61.1	10.7	4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2~7.9，被测因子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6mg/L、61.1mg/L、11.5mg/L、4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2.02	2020.12.03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1	56.7
N2	项目区西厂界	57.0	56.7
N3	项目区南厂界	56.9	57.4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长古路 19 号，系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 2# 厂房部分区域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6063 平方米，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套木质包装箱、5 万套木质托盘、10 万件各类木制品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本项目板式木制品生产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 1 号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木质包装及实木生产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 2 号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期间，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4	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外售。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17\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8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5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2~7.9，被测因子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6\text{mg}/\text{L}$ 、 $61.1\text{mg}/\text{L}$ 、 $11.5\text{mg}/\text{L}$ 、 $4\text{L}$ ，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清灰及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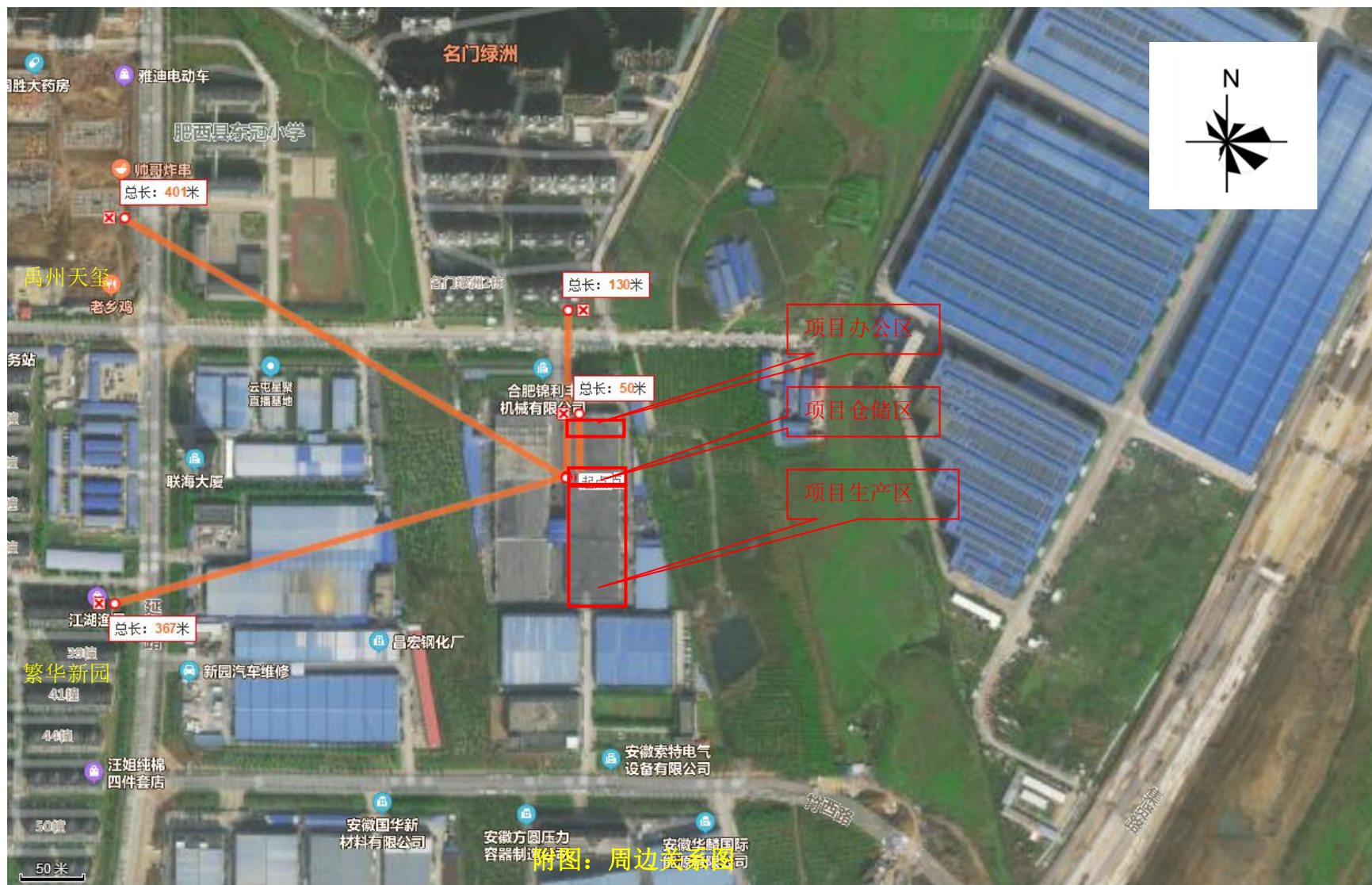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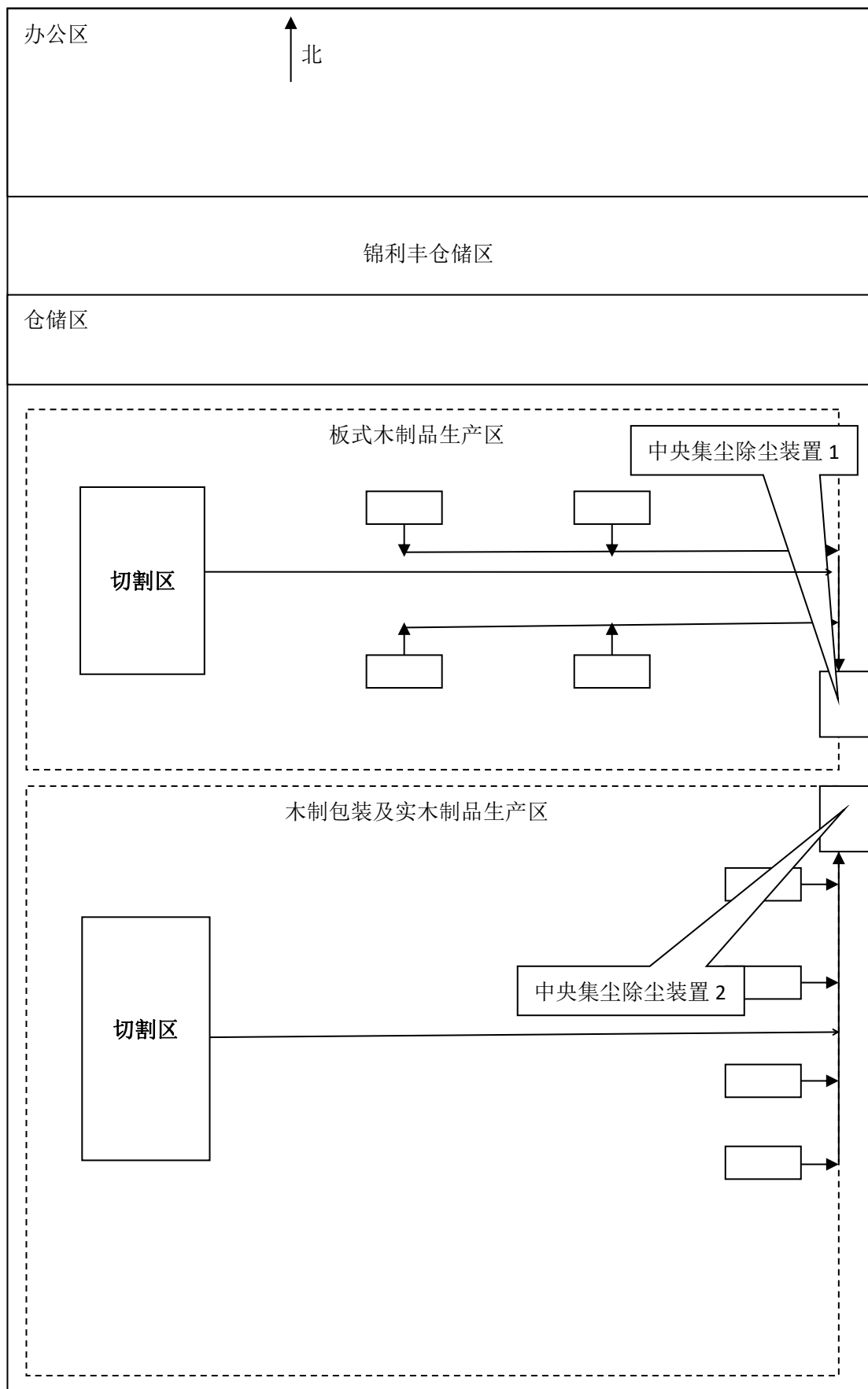
**附件：**

- 1、房屋租赁合同；
- 2、房东环评验收批文；
- 3、入园证明；
- 4、环评批复；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就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1.1 房屋的基本情况：标的房屋坐落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古路19号；甲方将公司2号厂房6063平方米整租给乙方。

1.2 房屋用途：甲方将房屋租赁给乙方作为木托盘生产及仓库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房屋租赁期叁年，第1年租金为每月16元/每平方，第2年租金为每月16元/每平方，第3年租金为每月16元/每平方，自2019年10月21日起到2022年10月20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3.1 租金标准：甲乙双方约定目标房屋的租金，第壹年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圆整（小写：1099584元整），第贰年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圆整（小写：1099584元整），第叁年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圆整（小写：1099584元整），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 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整），备注：此房租金不含税，如需开票税费另付。

3.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3日后，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同时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叁个月租金。合同签订前支付的订金10万元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

备注：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7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3.3 支付期限：自签订租赁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清第一年的叁个月房租及厂房保证金，房租按叁个月一次支付，乙方须提前3天支付甲方房租，乙方超过规定日期，按实际超出天数以月租金的5%交纳违约金。

#### 第四条 装修及维护



4.1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后，可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装修风格、装修材料及装修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选定，甲方不得干预；租赁期满后，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4.2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逾期未提供维修服务，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无修缮义务。

4.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

4.4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时所发生的水、电、煤、通信、空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水费：4元/吨，电费：1.2元/度）

#### 第五条 转租、续租约定

5.1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许可，房屋不得转租。

5.2、甲方若出售该租赁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转让第三人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即租赁物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合同效力）。

5.3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该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商议是否续租，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于上述房屋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六条 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在租赁期间内私自将该房屋出租或出售给他人；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5日的；（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第三人的；（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本合同第6.2规定形式之一的，应按贰个月的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

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当年贰个月的租金支付违约金。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当年贰个月的租金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有合同第6.3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当年贰个月的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累计天数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包括拆迁、地震、洪水、风灾、暴雨、旱灾、雷电、火灾、战争、严重的动乱等自然灾害与社会事件。

8.2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之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凡因不可抗力而致本合同之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之义务，由双方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乙方作为生产使用主要加工木制品，人员不超过 60 人，作为仓库使用主要放置电子产品。

(2)乙方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车间及其它禁止区域，如违反者，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1000 元/次的罚款。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即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房东环评验收批文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验第 2011—149 号

##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根据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察记录,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制冷管路制造项目,工程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工程 2009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前期已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并经肥西县环保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项目区生产粉尘、厂界噪声(个别非敏感区测点略微超标)能基本达标外排,生产固废能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外排水准备在二期建设完成后接入市政雨污管网。根据上述情况,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企业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认真整改,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接受肥西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 3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肥西县桃花镇长古路19号
注册及生产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4日在桃花镇注册, 主要产品: 箱形木托盘制造, 原木批发, 板材批发, 锯材加工, 托盘制造, 木制品加工制造; 盖章: 2020年6月5日
镇经贸办意见	同意该公司做环评 签字: 梅心梅 2020年6月5日
镇安环站意见	环评环评: 环评"委托", 落实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盖章: 桃花镇安环站 2020年6月9日
分管领导审核	同意申报 盖章: 桃花镇 2020年6月9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20〕132号

## 关于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木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长古路19号，系租赁合肥锦利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2#厂房部分区域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约606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万套木制包装箱、5万套木制托盘、10万件各类木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原则同意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板式木制品生产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1号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木制包装及实木生产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2号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UGXUN4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长古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GXUN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1127-06W

委托单位: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1127-06W
委托单位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长古路 19 号		
采样日期	2020.12.02~12.03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7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10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40
11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46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0.12.02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143	51.5	11.5	4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147	52.9	10.9	4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50	54.0	10.5	4L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144	51.9	11.1	4L
2020.12.03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152	56.2	11.4	4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7	159	59.0	11.1	4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9	149	55.1	11.2	4L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166	61.1	10.7	4L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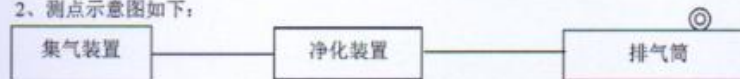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2.02	北侧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11359	54.1	0.615
			第二次	10859	66.1	0.718
			第三次	11185	53.8	0.602
	南侧 2#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8755	42.9	0.376
			第二次	8668	62.7	0.543
			第三次	8798	85.4	0.751
2020.12.03	北侧 1#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10716	37.1	0.398
			第二次	10997	46.7	0.514
			第三次	10649	60.9	0.649
	南侧 2#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8582	37.7	0.324
			第二次	8711	50.8	0.443
			第三次	8496	58.3	0.49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1#排气筒管径 0.7m, 2#排气筒 0.4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2.02	多云	5.3~6.7	1023.1~1023.9	东北	2.9~3.3
2020.12.03	多云	4.9~5.6	1023.5~1024.1	东北	2.9~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02	G1 上风向东北厂界	0.084	0.084	0.100
	G2 下风向南厂界	0.134	0.117	0.151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7	0.201	0.184
	G4 下风向西厂界	0.151	0.134	0.134
2020.12.03	G1 上风向东北厂界	0.100	0.084	0.100
	G2 下风向南厂界	0.150	0.134	0.167
	G3 下风向西南厂界	0.201	0.217	0.201
	G4 下风向西厂界	0.167	0.151	0.151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2.02	2020.12.03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8.1	56.7
N2	项目区西厂界	57.0	56.7
N3	项目区南厂界	56.9	57.4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八、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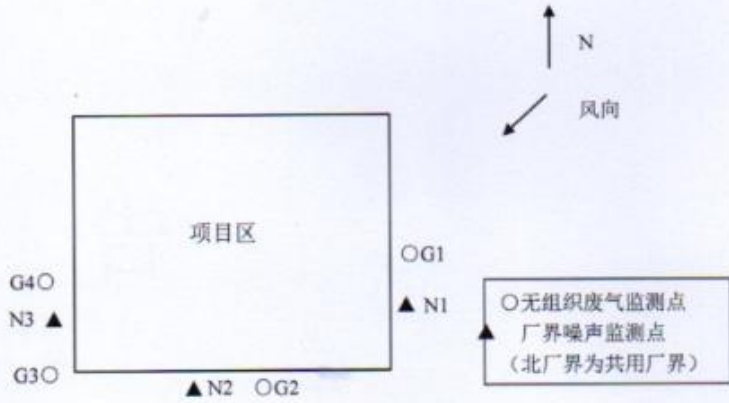


图 8-2 检测布点示意图 (12月2日、12月3日)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汪云岭 审核人: 何真成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12.11

##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12 月 2 日生产木制包装箱 100 套、木制托盘 100 套、各类木制品 200 套，生产负荷约为 60%；12 月 3 日生产木制包装箱 100 套、木制托盘 100 套、各类木制品 200 套，生产负荷约为 60%。

单位（盖章）：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长古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制品制造【C2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包装箱 5 万套、木制托盘 5 万套、各类木制品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包装箱 3 万套、木制托盘 3 万套、各类木制品 6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20]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UGXUN4N001Y			
	验收单位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6.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凯森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UGXUN4N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20	≤120	24.206	23.7006	0.5054			0.5054			+0.5054	
	废水				0.012					0.012				+0.12
	COD		≤330	≤330	0.03					0.03				+0.03
	氨氮		≤20	≤20	0.0024					0.0024				+0.00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